

#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生/轉系組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(星期一)~111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三)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。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，責任由同學自負。
- 二、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、下限學分規定。
- 三、**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。**
- 四、「全學期課程時序表」放置於南臺首頁/行政單位/[教務處](#)/[課程時序](#)/，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，四技二(110 年)/四技三(109 年)；五專二(110 年)/五專三(109 年)/五專四(108 年)。
- 五、大學部：以修習外校大學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，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，三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。  
轉學生以修習本校及格之科目申請學分抵免者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  
專科部：以修習外校專科部及格之科目申請抵免者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和三年級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，四年級以三分之二為上限。  
※轉學生得視核准抵免學分之多寡予以提高編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。
- 六、**办理流程採線上申請：**  
請至南臺首頁/e 網通/教務資訊/學分抵免系統，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(JPG 或 PDF 檔)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。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本系主任與通識中心進行初審，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；學生可於 111 年 9 月 23 日(五)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抵免結果。  
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，學生**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**(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，**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**)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。
- 七、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
- 八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所修科目必須**及格**才能抵免。
  - (二)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，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。
  - (三)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，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可以抵免。
  - (四)**抵免科目屬性分成[通識必修]、[專業必修]、[專業選修]、[外系選修]，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。**
  - (五)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   - 1、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   - 2、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，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  - (六)四技轉學生得**免修**本校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(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)。
  - (七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、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。
  - (八)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  - (九)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
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-2533131 分機(日)2101~2104 (夜)2401~2403 教務處註冊組